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批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批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	审议批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批准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
6	审议批准聘请本行 2021 年度外部审计师	√
7	审议批准外部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
8	审议批准选举刘连舸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	√
9	审议批准选举刘金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
10	审议批准选举林景臻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	√
11	审议批准选举姜国华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12	审议批准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	√
13	审议批准发行债券计划	√
14	审议批准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15	审议批准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说明事项：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及报告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4 月 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 13、14、15 项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4、6、7、8、9、10、11 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六）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刊登的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选举姜国华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88	中国银行	2021/5/11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三）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请见附件 2），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人：杜存行

电话：8610-66596326

传真：8610-66594579

电子邮件：ir@bankofchina.com

（三）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批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批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审议批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批准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6	审议批准聘请本行 2021 年度外部审计师			
7	审议批准外部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8	审议批准选举刘连舸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			
9	审议批准选举刘金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10	审议批准选举林景臻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			
11	审议批准选举姜国华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12	审议批准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			
13	审议批准发行债券计划			
14	审议批准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5	审议批准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并注明所需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行按登记顺序安排，本行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及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半导体显示领域的既有规模和效率优势，提升行业地位和综合实力，不断优化产线配置和产品结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及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华星”）、三星显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星显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各方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24 时顺利完成了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和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割及三星显示人股 TCL 华星的各项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星技术”），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苏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星显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 0 时起，苏州华星技术及苏州华星显示的系统交接基本完成，管理已全部接管，各方面工作已平稳过渡。目前苏州华星技术及苏州华星显示的各项工作和生产经营均保持正常进行，并于 2021 年第二季度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定为准）。

二、本次交易交割前后相关标的公司股东变化情况

（1）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交割前		交割后	
公司名称：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三星显示株式会社	60%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0%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30%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30%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	-	-

苏州华星技术目前拥有一条 8.5 代 TFT-LCD 生产线（t10），月产能为 120K 大板。

（2）苏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交割前		交割后	
公司名称：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苏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三星显示株式会社	100%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

苏州华星显示目前拥有模组产线，月产能为 3.5M。

（3）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交割前		交割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56%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27%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91%	三星显示株式会社	12.33%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5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18%
-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21%

TCL 华星主要从事各类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显示技术研发与应用，及半导体显示产业链布局及生态完善，其目前拥有 3 条 8.5 代生产线（t1、t2 和苏州的 t10）、2 条 11 代生产线（t6 和 t7）、1 条 6 代 LTPS 产线和 1 条 6 代柔性 AMOLED 产线（t3 和 t4）。

三、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助于 TCL 华星扩大规模和效率优势，增强综合实力。本次收购后，TCL 华星在大尺寸领域，将拥有 3 条满产的 8.5 代线，每月产能合计 440K 大板；1 条满产 11 代线，目前月产能 98K 大板；另有 1 条 11 代线正在量产爬坡，计划至今年下半年实现满产。通过内生增长及合理成本的外延式收购，TCL 华星的产能规模和市场份额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在此基础上，TCL 华星可进一步优化产品组合，充分发挥各产线特点和效率，提升成本竞争力；TCL 华星可协同更广泛的行业资源，提高供应链管控弹性，充分释放管理带宽和延长管理半径，增强综合竞争优势。

通过本次交易，三星显示将成为 TCL 华星第二大股东；此前，三星显示已持有 TCL 华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02%的股权；同时，三星显示一直是 TCL 华星大、中、小尺寸产品的重要客户，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开展更加密切的战略合作。

中长期来看，基于显示界面的交互仍是最主流的技术别，中国显示产业已在 TFT-LCD 领域实现全球领先，下一代显示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成为头部企业的核心目标。TCL 华星积极发展印刷 OLED/Q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直显等下一代显示技术，以合作、自研、并购等方式占据关键战略控制环节和价值节点，在下一代显示技术领域建立基于完整生态布局的全球领先优势。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及内容提示：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及 4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及 4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9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1,6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继续出现亏损，具体详见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5）。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相关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及 4 月 1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9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1,6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继续出现亏损，公司生产经营仍存在较大的困难。

（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1）目前，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7），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公司重整工作进展未能符合《上市规则》第 13.4.10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已有 163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 4,093,191,723.69 元。

（4）公司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因尚未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与重整投资相关协议，且需在贵人鸟的重整计划（草案）被法院裁定批准后，本次招募的重整投资人才最终确定为贵人鸟的正式重整投资人，因此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具有不确定性。

四、管理人、董事会声明

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重整程序中，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公司管理人、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与公司管理人、董事会确认，公司在重整程序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622,577,000 元“文灿转债”已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31,706,443 股，占“文灿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14.4120%。其中，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文灿转债”有 16,288,000 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 838,237 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文灿转债”金额为 177,423,000 元，占“文灿转债”发行总量的 22.177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5 号）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2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文灿转债”，债券代码“11353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文灿转债”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即顺延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可开始转股，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9.93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9.43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文灿转债”转股期为：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622,577,000 元“文灿转债”已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31,706,443 股，占“文灿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14.4120%。其中，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文灿转债”有 16,288,000 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 838,237 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文灿转债”金额为 177,423,000 元，占“文灿转债”发行总量的 22.177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股本情况（2021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900,000	--	157,9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868,206	838,237	101,706,443
总股本	258,768,206	838,237	259,606,443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17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转股代码：191013　　转股简称：国君转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 A 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9,797,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514,56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5905%。

●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换股的 A 股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6,990,20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6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91 号文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7,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人民币 70 亿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03 号文同意，公司 7,000 万张可转债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君转债”，债券代码“113013”。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国君转债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代码“191013”，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9.01 元 / 股。

二、国君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 A 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9,797,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514,56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5905%。其中，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 A 股可转债有人民币 3,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数量为 157 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6,990,20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600%。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000,000	-	79,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	8,829,448,211	+157	8,829,448,368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437,621,031	+157	7,437,621,188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91,827,180	-	1,391,827,180
总股本	8,908,448,211	+157	8,908,448,36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联系传真：021-38670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68 号

邮政编码：200041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1-022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转股简称：瀚蓝转股　　转股代码：19006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248,268,000 元“瀚蓝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2,290,25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6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瀚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744,052,000 元，占“瀚蓝转债”发行总量的 74.9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7 号文核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992.3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9,232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6 号文同意，公司 99,232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瀚蓝转债”，债券代码“11006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瀚蓝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瀚蓝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0.42 元 / 股，由于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瀚蓝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起由原来的 20.42 元 / 股调整为 20.20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 239,463,000 元“瀚蓝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1,854,39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55%。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有人民币 248,268,000 元“瀚蓝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2,290,25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6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瀚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744,052,000 元，占“瀚蓝转债”发行总量的 74.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12-31）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3-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6,699,884	11,854,392	778,554,276
总股本	766,699,884	11,854,392	778,554,27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757-86280996

传真：0757-86328565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1-023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转股简称：瀚蓝转股　　转股代码：19006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瀚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7 日

● 赎回价格：100.023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4 月 28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 2021 年 4 月 28 日），“瀚蓝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瀚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连续 16 个交易日内有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瀚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瀚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瀚蓝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瀚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瀚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瀚蓝环境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瀚蓝环境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瀚蓝环境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连续 16 个交易日内有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瀚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瀚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瀚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23 元 / 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计算公式如下：

1、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票面利率（i）为 0.40%；

计息天数（t）：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本次赎回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算头不算尾）共 21 天。

每面值当期应计利息为 IA=100*0.4%*21/365=0.023 元

2、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023=100.023 元 / 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023 元 / 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018 元 / 张（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023 元 / 张（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派发赎回金额 100.023 元 / 张。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瀚蓝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瀚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 2021 年 4 月 28 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瀚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